

郑州天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召开时间：2026年6月22日15:00
- 2、召开地点：郑州市高新区莲花街316号10号楼公司一楼会议室
- 3、召开方式：现场结合网络
- 4、召集人：董事会
- 5、主持人：董事长王欣女士
-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郑州天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27,741,81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61,235,628股的45.303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9,285,19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61,235,628股的15.163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82人，代表有表决

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18,456,62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61,235,628 股的 30.1403%。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8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705,9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61,235,628 股的 1.152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 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6,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61,235,628 股的 0.009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8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699,9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61,235,628 股的 1.1430%。

3、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现场出席 4 人，通讯出席 3 人；独立董事候选人方静列席会议。

公司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股东会；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指派见证律师两人现场见证本次股东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7,383,5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084%；反对 336,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119%；弃权 22,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9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47,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2421%；反对 336,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6271%；弃权 22,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308%。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万国良、范骏祺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

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郑州天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 2、法律意见书；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郑州天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2日